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大會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分)：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謹此批准於神州數碼(定義見通函)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認購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3)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

* 僅供識別

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附註：

1. 任何人士可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